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贸易融资提供担保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福斯特国际贸易”）与供应商之间开展业务的需要，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福斯特国际贸易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申请开具 700 万美元付款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签署《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和《保证金质押总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为福斯特国际贸易开具金额为 700 万美元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为上述事项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提供 5,211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质押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9 日、2016 年 6 月 22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福斯特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二、担保事项新的进展情况

（一）、担保延期情况

因福斯特国际贸易和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尚未履行完毕，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开具的原 700 万美元的付款保函需要延期，因此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提供的 5,211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质押担保也需要相应延

期。延期时间为下述两个时间中先到达的一个：

- 1、福斯特国际贸易与供应商之间业务履行完毕之日起六个月；
- 2、延期一年，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882,667.45
负债总额	33,987,356.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33,987,356.97
资产净额	57,895,310.48
科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83,605,239.81
净利润	29,315,606.41

三、担保延期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贸易融资提供担保延期的议案》。本次担保延期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同意本次担保延期。

（二）、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贸易融资提供担保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本次担

保延期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本次担保延期。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